

第 6763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於 2010 年 10 月 20 日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人士而對《證券及期貨 (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 規則》(《槓桿式外匯交易規則》) 第 4(2)(a)(ii) 條訂明的條件作出修改。

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公司')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所作修改的說明：

《槓桿式外匯交易規則》第 4(2)(a)(ii) 條須修改為：

‘該法團的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身具有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或由其任何債務票據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的另一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

上述修改將會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

1. LGT Bank in Liechtenstein Ltd. 向證監會提供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23 日的承諾無論何時均須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如為支持有關申請而作出的申述有任何重大更改，該公司須於 7 個營業日內通知證監會；
3. 除下列事宜外，該公司不得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
 - (a)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提供意見；
 - (b) 推廣槓桿式外匯交易活動；及
 - (c) (a) 或 (b) 所附帶或產生的任何其他服務。

作出修改的理由：

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因此已就該公司作出上述修改。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鄭嘉慧